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號

原告 啓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詩雯即詩柏爾藥妝生活館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51,934元，應繳裁判費12,6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1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曾怡嘉